

漢唐間封建的 國有土地制與均田制

賀昌群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1

4

漢唐間封建的
國有土地制與均田制

賀昌群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漢唐間封建的
國有土地制與均田制

賀昌群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01 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4 1/4 插頁 2 字數 78,000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統一書號：11074·164

定 價：(9) 0.50 元

目 錄

引論	1
上篇	11
一 公田的運用	11
二 漢唐間封建的國有土地制的形成	14
三 略論北魏政權的性質和土地所有制形式	22
四 論“分田劫假”與口分田	27
五 公田的不可侵占性	32
六 唐初的公田	35
七 漢唐間公田的還授制度	40
下篇	49
一 漢及北魏北齊北周隋唐的均田與均田的對象	49
二 均田與占田	57
三 占田的形式	61
四 占田制對豪強蔭附戶的限制	65
五 漢代的公田制與天子的私兵——衛士制度	70
六 三國魏晉時代“兵戶”的出現	77
七 論所謂“兵農合一”和“兵農分離”	91
八 唐府兵與均田的關係	101
九 唐均田制的實施	112
十 漢唐間均田制的實施主要在畿內	118

引 論

均田制、府兵制和租庸調的研究，是中國中古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封建剝削的賦役制度——勞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三種地租形態①互相關係的老問題，又是兵制和田制互相關係的老問題②；這個問題又分爲均田、府兵、租庸調三者本身的歷史發展問題；另外便是後人懷疑均田制是不是實行過或實行到什麼程度的問題。爲什麼均田制、府兵制、租庸調法在歷史上既然是事實，而又成爲長期不能解決的老問題呢？問題的根源在什麼地方呢？我認爲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均田、府兵、租庸調，都不是唐帝國建立後才創立的新制度，而是經歷了漢、魏、兩晉、南北朝、隋的一個長時期發展和演變的過程。唐初，只把它們總結起來，統一於均田制、府兵制、租庸調法，作爲一套完整的有機聯系的國家賦役制度③。因此，漢以後歷代所沿用的名稱雖同，而各個朝代的具體措施則有不同，如北魏桑田（世業）可以買賣，露田（口分）一律不聽買賣，而宣武（拓跋恪）以後，“所得公田，悉從貨易”④。那末，露田也可買賣了。唐則“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⑤。開元二十三年又詔：“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⑥開元二十五年又令：

“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狹鄉“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⑦。實際是世業、口分都可以買賣，白居易杜陵叟詩所謂“典桑(世業)賣地(口分)納官租，明年衣食將何如”，正是世業、口分都可以出賣的實證。

授給的畝數，各朝代也有不同，並且在一個朝代的前後還有不同，如唐的武德和開元。又如均田的主要對象，漢唐間各代是相同的，但授田的範圍，唐便比漢和北魏、隋擴大了。唐對僧道及“賤民”、“雜戶”(前代犯罪沒官，配隸諸官府供驅使的人，這種人非自由民)、工商都給田，而對奴婢不授田，這就大大減少了對官僚地主更多的授田，從而擴大了對社會各階層的授田，對於恢復和發展唐初的生產是完全有利的。由此可見，均田、府兵、租庸調三者的基本內容——它們的傳統和實質，歷漢、魏、兩晉、南北朝、隋、唐都是相同的，構成了中古封建歷史發展上一些特點。從來論均田、府兵、租庸調的人，對於這三者的歷史發展不相同的地方和這三者的實質貫通中古封建歷史的相同的地方，都理解得不够，因而就不能得出有力的明確的結論。

(二)因為關於均田、府兵、租庸調三者當時實施的具體條文沒有流傳下來，如唐律疏議中常說“依令”，或說“依田令”，似乎“田令”原是有專文的；或者本來就沒有具體條文；或者就是現在所流傳的這些。歷來史家僅從新舊唐書食貨志、唐六典、通典、唐律疏議、唐會要等官書政典中所記加以推測。不消說，這些官書政典當然是研究這個問題的頭等重要文獻，但這些文獻往往對史料的時間缺乏說明，因

而在史學上“聚訟紛紜”。例如，“給還”、“給授”、“還受”原是從北魏到唐的田制、田令中所常用的術語，但這個術語直到唐末哀宗天祐二年（公元九〇五年）的勅文中還繼續在使用⑧。口分田又稱田分、分田、分地，也是歷漢、魏、兩晉、南北朝、隋、唐田制、田令中的常用語，而晚近敦煌發現的五代後晉開運二年（九四五）的訴訟文書中，仍在使用⑨。“受田”一語，原是漢、晉、南北朝以來田制、田令的用語，但直到唐末昭宗大順二年（八九一）的敦煌籍帳殘卷和宋太宗雍熙二年（九八五）、至道元年（九九五）寫的敦煌田畝四至殘卷，還在使用⑩。如果照一般的說法，唐德宗建中年間兩稅法施行之日，就是均田制廢止之時，那末，為什麼“給還”、“口分”、“受田”等田制、田令中的名稱，還繼續流行於唐末五代的官書、文契、籍帳呢？有些人認為這種現象僅僅是唐均田制上有名無實的形式主義的空文，這樣解釋是推卸了對歷史的責任感，不能使人信服。難道一種與人民生活發生密切關係的國家法律制度，能夠“形式主義”到一百四五十年麼？顯然是極不現實的“不了了之”的遁辭。如果說唐的均田，“只是一種抽象的圖案”⑪，既然根本不存在，當然就沒有明文廢止的記載。這樣說，那末，唐律疏議、唐六典、通典等官書、政典所載唐田制、田令的史文是不是都成為虛構臆造的撰述呢？是的，有人懷疑唐六典所載律令格式，並不全是實錄。那末，再退一步說，兩唐書列傳和當時社會史料如敦煌發現的戶籍、計帳等所記的具體生動的實例，總不能說也是“紙上空文”吧。可見問題的根源，並不在於此。

反過來說，是不是因爲唐末五代的官書、文契、籍帳上有“給還”、“口分”、“受田”等字樣，便認爲是“均田未經明令廢止之要證”^⑩呢？是不是可以認爲“給還”、“口分”、“受田”等字樣，就是均田制本身的體現呢？既然均田制從來不曾明令廢止過，那末，爲什麼從北魏到唐末五代的四百六十年間，只有太和九年、河清三年、開皇十二年、大業五年、武德七年、開元二十五年明令頒佈均田呢？嚴格的史學工作者不應當說這六次的明文頒佈都屬偶然的記載，我們不能把歷史事實隨意推托爲偶然，而應當深刻地去發現問題，今天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指導下，我們的工作已經具備了這樣的條件和可能。

(三)均田是建築在公田制——封建的國有土地制上的，公田制是說明均田制、府兵制、租庸調法的基礎，均田制和公田制的問題不能明確，府兵和租庸調就不可能得到正確的解釋。安史之亂以前，由初唐到盛唐的百年間，唐代社會經濟在中國封建社會歷史發展上呈現着一個繁榮昌盛的黃金時代，作爲結束漢、魏、兩晉、南北朝以來賦役制度的一個回光返照，和安史亂後，唐帝國逐漸成爲分裂割據的局面，開五代、宋的序幕，在這兩方面，公田制和均田制的正確結論，都可以充分予以說明。新舊唐書食貨志的作者對於均田制的理解有所不同，就由於他們對於公田制的理解有不同，舊書食貨志把公田制概括均田制，新書食貨志却把均田制概括公田制，因而記載有詳略。研究均田制的人，大多認爲均田的“均”，是把土地普遍平均分配給農民的意思，解

放前的史學觀點可不論，解放後七年來，許多史學工作者對均田制的基本認識，還是保持原來的看法，如鄧廣銘先生是近來重新提出唐代均田制自始就不曾施行過的人，他的論斷，已經遭到很多強有力的反駁，他說：“唐初所宣布的所謂均田令，自始就不曾認真推行過，其在下令之後所確曾做過的工作，只是把全國各地民戶私有的土地一律更換其名稱，……既絲毫不觸犯土地私有制度，也不是把政府所掌握的無主荒地真正照此規定而分授給所有沒有土地或土地很少的農民而歸其使用。”^⑬ 鄧先生雖不承認唐初均田制的存在，但他思想上顯然認為均田是均給全國農民的。岑仲勉先生雖然反駁了鄧先生之說，但他說：“均田則統治者給與人民之權利”；又說：“造冊（版籍）之主要作用在均田，造冊遍及全國”；又說：“建中（德宗）之不詔廢均田”，實由於“統治者固不敢招致大多數貧農之反對”^⑭。岑先生亦認為均田是統治者普遍向全國農民（貧農）均給的。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就均田制的存在與否說，他們的結論是相反的；就均田制的普遍均給農民一點說，他們的認識是完全相同的。

以上三點，我以為是過去研究均田制不能取得結論的大略情況。

二十多年來，日本史學者關於北魏、隋、唐的均田、府兵、租庸調的研究，表現了一定的成績，但他們的研究仍然“莫衷一是”，也並沒有對均田、府兵、租庸調三者的問題作出什麼結論。

這是一個必須用階級分析才能解決的歷史問題，換句話說，離開了階級分析的方法，就不可能解決封建社會發展史上任何時代的有關土地制度的問題。

首先，我們應當這樣問：一個代表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權，能不能如此“慷慨”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地把土地平均分給農民？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歷史上地主階級的封建政權，從來就不曾這樣“慷慨”過一次。即使在階級鬥爭的最高形式——農民暴動、農民戰爭之後，也從來沒有僅憑頒佈一道法令，便把土地雙手交給農民的。馬克思說：“儘管對於土地，勞動是和日光和雨一樣是必要的，但任何法律，都不曾為勞動者保留下些許對於土地的權利。”^⑮這是非常深刻的啓示。

那末，均田的“均”應當怎樣解釋呢？侯外廬先生首先提出這個問題的封建國有形式和階級意義，他在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中說：“真實的問題是在於為誰均田的歷史的觀點”^⑯，這是“一針見血”的話，可惜他沒有把這句話詳細加以論證。

本書側重在論公田制和均田制以及和均田制有關的府兵制的一部分，未多涉及租庸調法。關於租庸調法以及兩稅法，應當專文研究，故不列入本稿論點之內。

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中說，他的寫作，“目的不是為了出版，而是為了自己弄清問題”，我想，大凡寫作應該取法這樣的態度。近來討論中古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文章漸多起來，這是可喜的事。能在這些關鍵性的

基本大問題上，集中大家的研究力量來促進問題的解決，能够把這些存在決定意識的大問題搞清楚，那末，許多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就不難獲得正確的解釋。因而在封建土地制問題上多一篇認真、結實的研究論文，就好像在室內多添上一掌燈，不是更加明亮些麼。這本小書的寫作，也不過是想“爲了自己弄清問題”，在同志們之後多添上一掌燈罷了。

這本小書是以自漢至唐爲一個階段來論述的，而所謂“漢唐間”一詞，照本書的論述，實際是指從漢武帝到唐玄宗的九百年間而言。這九百年間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如一條紅線貫穿着，是公田制即封建的國有土地制占主導地位，均田、屯田、占田、名田、限田等田制、田令的規定，都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之上的。這個時期的兵制、賦稅也是和封建的國有土地制有着血肉不可分的關係。因而，這個時期的上層建築——政治、哲學、文學、藝術等，無論直接間接也都脫離不了國有土地制的支配力量的影響。這段時期各時代的歷史發展雖然有差異，但這個封建的國有土地制形式是貫穿着的，一直到安史之亂以後，兩稅法施行，才逐漸改變或縮小了它的形態。

這九百年間的中古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如果承認公田制占着主導地位，那末，從西漢中葉武帝開始建立封建主義中央集權起，就涉及到上古史的分期問題；到唐玄宗安史之亂止，又牽涉到中古史的分期問題。這本小書在論斷和史料方面，都可提供一些東西，給討論這兩個分期問題的同志們做參考。

① 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按：雜徭即色役、差科）陸宣公奏議卷十四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條：“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又把“庸”析為“徭”與“役”二種，實際徭和役都可概括為勞役地租。通考卷二田賦考二：“開皇十年，……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役。”（通鑑作“免役收庸”）可見“庸”在隋、唐時代的意義不僅止是單純的勞役，而是將輸錢的辦法折納為勞役的代價。這種折納之權，由政府 and 執行的官吏操縱，所以它的剝削量是異常大的，也是異常不穩定的。他日論租庸調時，再詳說。

② 田制和兵制，在中古封建時代存在着不可分割的關係，這就是所謂“兵農合一”的問題。封建剝削從來是隨着軍事鎮壓進行的，要使農民、特別是中小自耕農民的生活安定，關鍵在封建政權是不是能夠為中小農民解決一部分土地問題，那末，兵役才有可能成為合理的負擔。新唐書卷五十兵志說：“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于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封建史家雖然抹殺了封建剝削和軍事鎮壓的相互關係，却同時也說出了田制與兵制的關係。參考本文下篇第七節論所謂“兵農合一”和“兵農分離”。

③ 陸宣公奏議卷十四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條：“此三者（指均田、府兵、租庸調）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這句話是很中肯的。

- ④ 通典卷二食貨典二田制(下)。
- ⑤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 ⑥ 冊府元龜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 ⑦ 通典食貨典田制(下)。又參考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律賣口分田條。
- ⑧ 舊唐書卷二十(下)哀宗紀：天祐二年“丁亥勅，洛陽城坊曲內，舊有朝臣諸司宅舍，經亂荒榛，張全義葺理已來，皆已耕墾，既供軍賦，即係公田，或恐每有披論，認為世業，須煩按驗，遂啓倖門。其都內坊曲及畿內已耕植田土，諸色人并不得論認。如要業田(世業田)，一任買置。凡論認者，不在給還之限。如有本主元自差人勾當，不在此限。如荒田無主，即許識認，付河南府。”這些洛陽城坊的諸司宅舍本屬公地，經亂之後，已成荒蕪，政府加以耕墾，便是公田。如果有人認為這些公田中有他的世業田，要求認領，那便須按驗，不然恐開投機之門。所以勅書說：凡洛陽城坊和畿內已為政府耕墾出來的田地，一概不得論認。如果要世業(永業)田，可以買，這是北魏、北齊、隋、唐田令上規定的。如果已經論認了世業田的，計口授田時，便不再給公田，故說“凡論認者，不在給還之限”。
- ⑨ 見敦煌掇瑣中輯第六十，題為“寡(一釋家)婦阿龍訴狀並其連帶各件”。又參看東京東方學報第九冊仁井田陞：斯坦因、伯希和兩氏敦煌將來法律史料數種。卷中有“又請得索義成口分地貳□(拾)□(貳)□(畝)”，又有“阿龍有口分地叁拾貳畝，其義成去時，出賣地拾畝與索流住，餘貳拾貳畝與伯父索懷義佃種”等語。
- ⑩ 均載羅氏印沙州文錄補。

- ⑪ 鄧廣銘：唐代租庸調法研究引鈴木俊的話，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七七頁。
- ⑫ 岑仲勉：租庸調與均田有無關係，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七四頁。
- ⑬ 上舉鄧文第七二頁。
- ⑭ 上舉岑文第六六頁、七一頁、七四頁。
- ⑮ 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八六一頁。
- ⑯ 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一期第二一頁。

上 篇

一 公田的運用

均田制的基礎建築在封建的國有土地制上，在說明均田制之前，應明瞭什麼是封建的國有土地制。封建的國有土地制，歷史上稱爲公田、官田或草田。宋代史家還認識到這一點，王應麟困學記聞卷十六引：

“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蓋由有在官之田也。其後給田之制不復見，蓋官田益少矣。”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二引：

“致堂胡氏曰：……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

又引：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

又引：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粗甚矣，然尙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

封建的國有土地，漢初似乎已存在，漢書卷四文帝紀後

元年詔：“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以口量地”，如果可以解釋爲計口量給土地的話，那麼這種性質的土地當是國有土地。但這段話也可完全不作這樣解釋。漢代的國有土地叫做公田，公田的名稱，是漢武帝時候才出現的，是在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下產生的。這種性質的土地，周代叫做井田，漢唐人在論及均田的場合，時常與井田並論，因爲井田、均田都是建立在國有土地制上的。

漢武帝以前，漢天子直接掌握的土地很少，也沒有公田、官田這些名稱，他的政權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武帝時代沒收了諸侯王、大小封君及功臣外戚的封地，緡錢令沒收了中家以上富商大賈、地主豪強的土地；此外，贓十萬以上官吏有罪所沒收的土地，戰國以來氏族公社殘餘的強宗大族的土地，都陸續入於漢政權之手而稱爲“公田”。漢政權掌握大量公田，是形成漢武帝時代專制封建主義中央集權和十三州部大統一的重要物質條件。漢政權掌握了大量的公田，除賞賜外，既可增加“假稅”的財政收入，又可在天災水旱時，計口而賦與貧民，在政治上、經濟上起着緩衝與農民階級矛盾的作用。而最主要的一點是可以把這些屬於公田的土地，按照封建品制等級分給爲漢政權服務，打擊富商大賈、地主豪強、強宗大族的官僚政治集團；反過來，却嚴格規定這些官僚占田過限。拙作論兩漢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第二、第四兩節嘗論之，今不多贅。這是漢唐間均田制和占田制最初產生的基本意義，它們是一件事情的兩方面，具有

相互的內在聯系和統一性。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歷代田賦之制引鄭樵說：

“按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

鄭樵這段話也是把西晉的占田和北魏的均田看成一件事的兩面，這說明漢唐間封建的土地國有制和大土地占有者之間的鬥爭是相當劇烈的。

大土地占有者與封建的土地國有形式是不能相容的，這是上層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根源。漢武帝以後，凡是能掌握着大量公田——封建的國有土地的王朝或帝王，就可以控制大土地占有者，也便是皇權占優勢的時候，這樣的局面就是封建歷史上所艷稱的“承平”、“盛世”；凡是一個王朝或一代帝王，不能握有大量公田，大土地占有者必然反過來在政治上、經濟上壓倒皇權，這便是豪權占優勢的時候，這樣的局面就成為政出多頭的“私門政治”，歷史上稱為“衰亂之世”，這時期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和對農民的基本矛盾，亦必愈加尖銳。司馬光通鑑論說，古來亂多而治少，上面的解釋，我認為是體現封建歷史上治亂興衰的一個主要因素。